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51-04-02-7677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彦威	联系方式	139511011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29.221 秒, 31 度 40 分 43.1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技备〔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51（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239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青洋路以西，鸣新东路以北，夏城中路、湖塘河以东，滆湖东路以南的区域，总面积302.11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属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范围。</p> <p>(2) 产业定位</p> <p>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重点发展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生物药品研发制造为代表的生命健康产业，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以及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学习引进以色列在科技创新等方面先进经验和技术成果，以相关产业研发为驱动，吸引更多国际创新企业和项目落户园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太阳能、锂电等领域，属于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用地布局规划</p> <p>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为两国间文化交流及科技创新园区，以“创新引领、产城融合”为特点，并非传统工业园区，因此园区规划工业用地比例较低。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以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主，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白地等为辅。其中绿地与广场用地63.0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1.71%；居住用地59.4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0.4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6.4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9.4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52.0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7.94%；工业用地31.5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4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2.2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66%。</p> <p>根据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另根据出租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故本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p> <p>(4) 基础设施规划</p> <p>A.给水工程规划</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供水水源: 以长江、滆湖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江河港武水务统一供水。</p> <p>给水管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2) 保留青洋南路DN800、鸣新东路DN600、南田路DN600和夏城中路DN600供水主管。逐步完善DN200-DN400配水支管,形成覆盖全域、主次分明的供水网络。 <p>B.污水工程规划</p> <p>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近期企业生产废水应当对生产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论证,通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后工业废水方可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或以拖运形式进入指定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工业污水管网完善后,企业生产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单独接管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收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范围内主要依托滆湖路污水泵站,最终排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2) 沿夏城中路、滆湖东路、青洋南路、鸣新东路和武南东路敷设污水主管DN600-d1000,后期结合项目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p>C.雨水工程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 2) 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3) 雨水就近分散排往兴学河、兴隆河、圻舍河、西船浜等。 4) 推行“低影响开发”理念,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屋顶绿化、下凹式绿地等措施,削减降雨径流。 <p>D.燃气工程规划</p> <p>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100%。</p> <p>燃气设施及管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 2) 保留青洋南路、夏城中路、现状DN160-DN250中压燃气管道,规划沿三勤路、马杭中路、前湾路和菱港南路敷设DN250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主环网,随道路逐步完善中压燃气管,形成供气环网,提高供气安全。 <p>E.供电工程规划</p> <p>供电设施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区域电源点布局,保留现状110kV新华变。 2) 地块内各小区按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小区变),供电半径不超过150m。 <p>线路布置:</p>
--------------------------------------	---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 220kV及以上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敷设，在繁华地区、有特殊要求地区等采用电缆敷设。</p> <p>2) 110kV线路采用架空或电缆敷设，现状架空线路视条件进行入地改造。</p> <p>3) 配电网以10kV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p> <p>F.环境卫生规划</p> <p>垃圾收集系统：</p> <p>1)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进入绿色动力环保公司进行焚烧处理；餐厨垃圾直运至夹山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根据危废类别专项收集后无害化处理。</p> <p>2) 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采用定时定点投放形式。</p> <p>3) 结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关于住宅小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的通知》（常城管〔2021〕67号），居住小区每300-500户设置一座独立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站（清洁屋），每座面积不低于25m²，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米。</p> <p>4) 公共场所及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必要区域或场所应设置有害垃圾及厨余垃圾收集容器。</p> <p>5) 企事业单位每个至少设置1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垃圾站（房）或亭等形式设置。</p> <p>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满足现行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经调查，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p> <p>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23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239号）的对照分析见表 1-2。</p> <p>表 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239号）的对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审查意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对照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p>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青洋路以西，鸣新东路以北，夏城中路、湖塘河以东，滆湖东路以南的区域，总面积 302.11 公顷。产业定位：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重点发展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生物医药研发制造为代表的生命健康产业，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以及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学习引进以色列在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成果，以相关产业研发为驱动，吸引更多国际创新企业和项目落户园区。</p> </td><td style="padding: 10px;">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属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太阳能、锂电等领域，属于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p>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青洋路以西，鸣新东路以北，夏城中路、湖塘河以东，滆湖东路以南的区域，总面积 302.11 公顷。产业定位：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重点发展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生物医药研发制造为代表的生命健康产业，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以及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学习引进以色列在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成果，以相关产业研发为驱动，吸引更多国际创新企业和项目落户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属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太阳能、锂电等领域，属于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p>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青洋路以西，鸣新东路以北，夏城中路、湖塘河以东，滆湖东路以南的区域，总面积 302.11 公顷。产业定位：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重点发展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生物医药研发制造为代表的生命健康产业，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以及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学习引进以色列在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成果，以相关产业研发为驱动，吸引更多国际创新企业和项目落户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属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太阳能、锂电等领域，属于以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粗化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本项目将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原则，保持与上位规划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应慎重考虑规划规模及产业布局，避免对各类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工业、研发企业和居住区应确保一定的空间防护距离。	根据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另根据出租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315m的学府东苑北区。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粗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引进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六)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评估达到接管条件后接管至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加强污染源和水环境监控。强化 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永安河、兴隆河水质保护，强化氨氮、总磷等因子的监控；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需按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粗化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p>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
	<p>四、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及时落实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工作。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本项目将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优先引入	<p>生命健康产业：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生物药品研发制造；</p> <p>智能制造业：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电子设备设计制造；</p> <p>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p>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属于优先引入的智能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p>(1) 不得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限制、淘汰、禁止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 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p> <p>(3) 禁止建设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4)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的医疗器械及其他装备制造项目。</p> <p>(5) 禁止引进化学合成原料药的中试及生产项目（以生物发酵为起始工艺或者以生物发酵产品为原料进行后续化学反应生产的原料药除外，且该工艺过程生产的原料药总产能不得超过3吨/年）。</p> <p>(6) 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的项目。</p>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7) 禁止引进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锑）。	
	空间布 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1、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315m的学府东苑北区； 4、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2)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0.31t/a、NO _x 2.19t/a、颗粒物 1.568t/a、VOCs3.7t/a； (3)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71.58万 m ³ /a、COD35.79t/a、氨氮 2.70t/a、总氮 8.10t/a、总磷 0.342t/a（其中：生活污水 67.01万 m ³ /a、COD33.51t/a、氨氮 2.68t/a、总氮 8.04t/a、总磷 0.34t/a；生产废水 4.57 万 m ³ /a、COD2.28t/a、氨氮 0.02t/a、总氮 0.05t/a、总磷 0.002t/a）； (4)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粗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境风 险防控 要求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燃料。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239号）、“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的产品为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5〕30号，项目代码：2511-320451-04-02-767794）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h3>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5。</p>			

表 1-5 项目地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淹城森林公园	武进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本项目厂界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淹城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4.18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a.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b.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c.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南、西、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

其他 符合性分析	<p>路 18-67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p> <p>b.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2) “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p>
-------------	---

表1-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粗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做定性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562 半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行业的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属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管控单元范围，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9），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178）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行业类别属于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粗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做定性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其他
符合性分
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本项目选址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9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其他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其他 符合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7、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p>(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粗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做定性评价，故本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	（1）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表 1-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距离约为4.1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设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租用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3951 平方米厂房（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6 幢 1 层）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p> <p>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5〕97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6）。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 100 台/年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p> <p>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购置磨刷粗化线、显影线、烘箱等设备，对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功能测试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试验板测试工艺，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 100 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生产规模不变。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新区委技备〔2025〕30 号，见附件 2）。</p> <p>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①产品方案：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产能不变，仍为 100 台/年。②生产设备：新增磨刷粗化线、显影线、烘箱等设备。③原辅材料：新增试验板、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纯水。④生产工艺：产品功能测试新增试验板测试工艺，即入料、三道水洗、磨刷、一道水洗、粗化、五道水洗、吹干、两道显影、四道水洗、吹干、磨抛、检验，其余生产工艺与原有项目一致。</p> <p>本项目评价范围：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的变动，故本项目仅对改建内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及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 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主要有水洗、磨刷、粗化、显影等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 内容	<p>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1）。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产品方案</h3>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主要采用 DLP（数字光处理）激光直接成像技术，配置自主研发的运动系统和多波长激光器，在基材上生成所需的图形，是一种精密度高、运行稳定、产能高效的激光直写光刻类设备，应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太阳能、锂电等领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	DPX630TSM、 DPX1230TSM、 DPX725T 等	100 台/年	100 台/年	0	2400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p>(1) 主要设备</p> <p>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3。</p>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磨刷粗化线	非标，设备参数见表 2-4	0	2	+2	新增，用于本项目三道水洗、磨刷、一道水洗、粗化、五道水洗、吹干工序
	显影线	非标，设备参数见表 2-4	0	2	+2	新增，用于本项目两道显影、四道水洗、吹干工序
检验设备	二次元检测设备	WEIMI-432ES	1	1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功能测试（干膜测试）工序
	压膜机	HSX-M25E	1	1	0	
	电子显微镜	SEM2100+牛津 xplore30 能谱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功能测试（干膜测试）及本项目检验工序
	烘箱	TL-KX1209	0	1	+1	新增，用于本项目检验工序
	恒温恒湿试验箱	HT-150L-60	0	2	+2	新增，用于本项目检验工序
公辅设备	磨抛机	MP-2AM	0	1	+1	新增，用于本项目磨抛工序
	冷水机	KD-6ASWTD	0	1	+1	新增，用于供应本项目显影线所需冷却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磨刷粗化线、显影线设备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磨刷粗化线、显影线设备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工作液箱容积 (m ³ /条)	数量 (个/条)	温度 (°C)	工作液	备注
	磨刷粗化线	三道水洗	水洗工位 1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2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3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磨刷	磨刷工位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一道水洗	水洗工位 4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粗化	粗化工位	0.07	1	常温	中粗化剂、硫酸铜、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5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五道水洗	水洗工位 6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7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8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9	0.07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吹干	吹干系统	/	1	常温	/	/
	显影线	两道显影	显影工位 1	0.1	1	30	显影剂、自来水	喷淋式，电加热
			显影工位 2	0.1	1	30	显影剂、自来水	喷淋式，电加热
		四道水洗	水洗工位 1	0.1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2	0.1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3	0.1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水洗工位 4	0.1	1	常温	自来水	喷淋式
		吹干	吹干系统	/	1	常温	/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大理石运动平台	/	台	100	100	0	10	散装	外购、汽运
导轨	/	套	100	100	0	10	散装	外购、汽运
运动控制器	/	个	100	100	0	10	散装	外购、汽运
镜头	/	台	300	300	0	30	散装	外购、汽运
激光器	/	件	300	300	0	30	散装	外购、汽运
电控板卡	/	件	300	300	0	30	散装	外购、汽运
钣金件	/	套	100	100	0	10	散装	外购、汽运
机加工件	/	套	100	100	0	10	散装	外购、汽运

名称	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电控箱	/	个	100	100	0	10	散装	外购、汽运
乙醇溶液	25%乙醇、75%水	升	5	5	0	1	500mL/瓶	外购、汽运
干膜	宽度 40cm	卷	4	4	0	1	450m/卷	外购、汽运
纸	A4 纸	包	10	10	0	2	200 张/包	外购、汽运
试验板	PCB 板	张	0	100	+100	10	散装	由客户提供
中粗化剂	硫酸 25%、双氧水 15%、聚乙二醇 10%、水 50%	吨	0	0.06	+0.06	0.02	20kg/桶	外购、汽运
硫酸铜	/	吨	0	0.005	+0.005	0.02	20kg/袋	外购、汽运
显影剂	碳酸钾 25%、氢氧化钾 5%、表面活性剂 30%、水 40%	吨	0	0.2	+0.2	0.04	20kg/桶	外购、汽运
抛光粉	氧化铈	克	0	500	+500	500	500g/瓶	外购、汽运
纯水	水	吨	0	0.21	+0.21	0.06	20L/桶	外购、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中粗化剂	主要成分为硫酸 25%、双氧水 15%、聚乙二醇 10%、水 50%，无色至褐色液体，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15-1.25，沸点（℃）：>130，分解温度（℃）：>120。	不燃	/
硫酸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与水、乙醇混溶，具有强腐蚀性，相对密度（水=1）：1.8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熔点（℃）：10-10.49，沸点（℃）：290。	不燃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大鼠吸入, 2h)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熔点（℃）：-2（无水），沸点（℃）：158（无水）。	助燃	/
聚乙二醇	透明无色粘性液体，可与水、乙醇、丙酮混溶，不溶于烷烃，相对密度（水=1）：1.125，熔点（℃）：-65，沸点（℃）：250，闪点（℃）：171，常温下不挥发。	可燃	LD ₅₀ : 348000mg/kg (小鼠经口)
硫酸铜	蓝色三斜晶系结晶，溶于水、稀乙醇，不溶于无水乙醇、液氨，相对密度（水=1）：2.28，熔点（℃）：200（无水物），分解温度（℃）：650。	不燃	LD ₅₀ : 300mg/kg (大鼠经口)
显影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钾 25%、氢氧化钾 5%、表面活性剂 30%、水 40%，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1-1.2，沸点（℃）：>110，分解温度（℃）：≥180。	不燃	/
碳酸钾	白色粉末状或细颗粒状结晶，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醚，相对密度（水=1）：2.43，熔点（℃）：891。	不燃	LD ₅₀ : 1870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钾	白色晶体，易潮解，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具有强腐蚀性，相对密度（水=1）：2.04，熔点（℃）：360.4，沸点（℃）：1320。	不燃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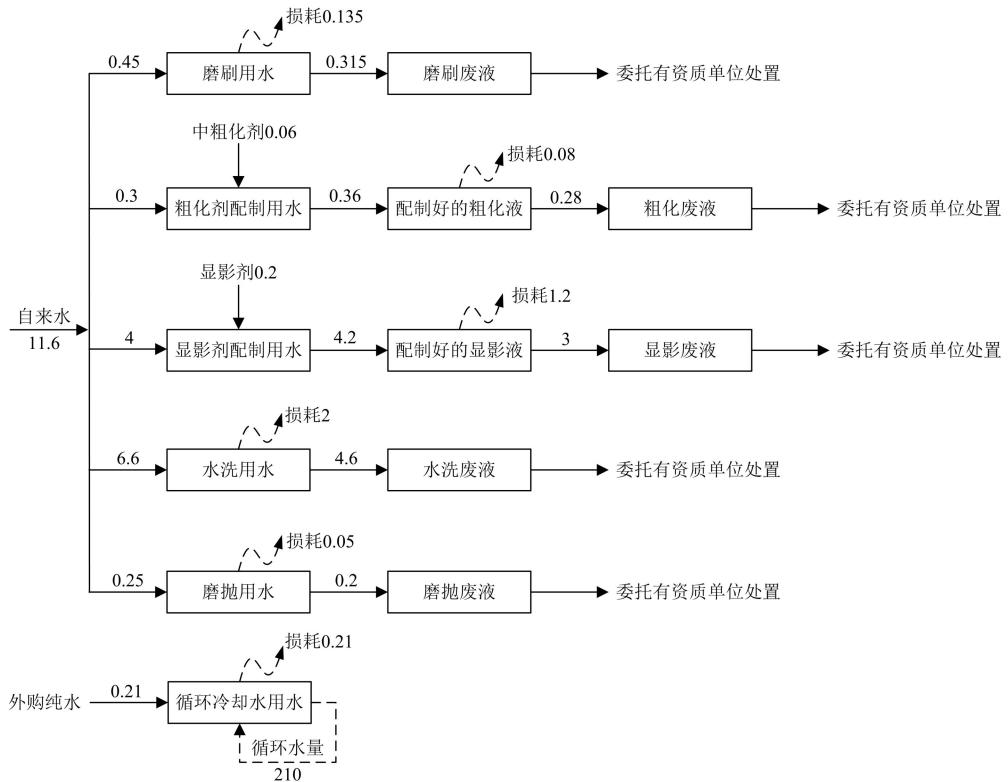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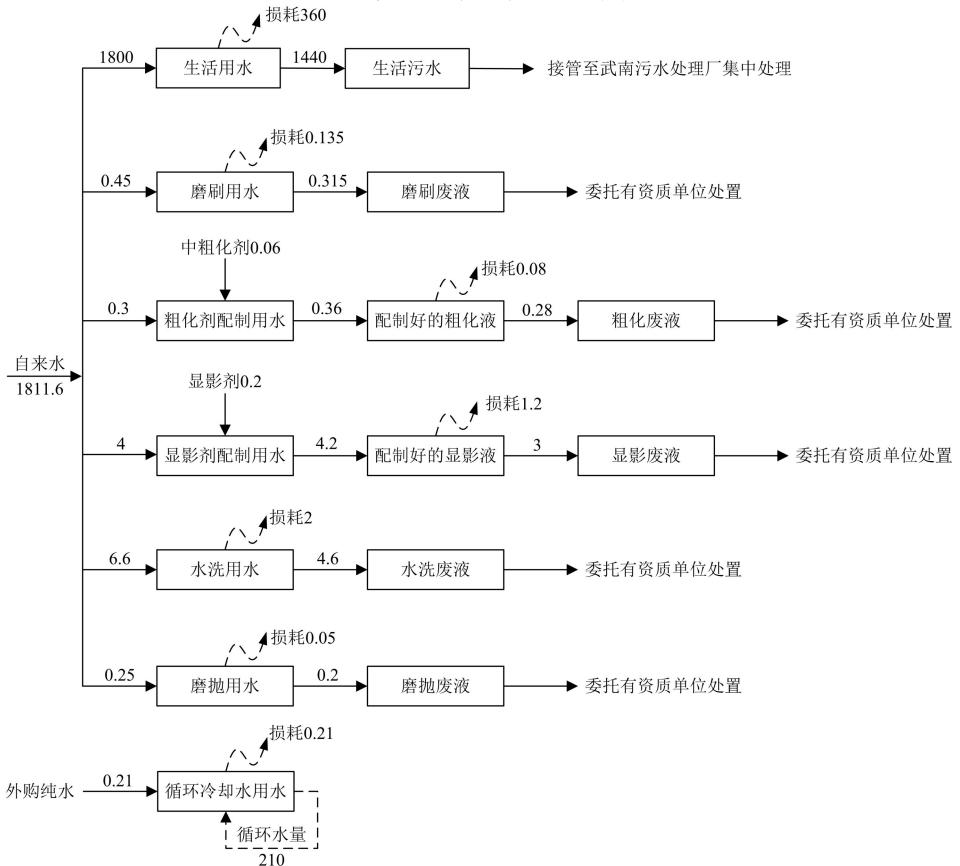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 内容	<p>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p> <p>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p>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951m ²	3951m ²	0	依托原有，生产、办公、贮运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30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原辅料，成品即时发货，厂内不储存	
		化学品防爆柜	1 个	2 个	+1 个	原有 1 个防爆柜用于暂存原有项目所用的乙醇溶液，本次新增 1 个，用于暂存本项目所用的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1811.6t/a	11.6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1440t/a	0	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0 万度/年	65 万度/年	+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5m ²	5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p>①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仓库）依托原有项目。 ②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即供水管网、供电线路均依托原有项目。 ③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已设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危废库。 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⑤本项目雨水排放口阀门、应急池等应急措施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不单独设置。</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员工为 6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在原有项目内调配，厂内不单独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p> <p>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按 300 天计，全年工作 2400h。</p>							
<p>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p> <p>(1) 厂区平面布置</p> <p>企业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生产车间位于园区 16 幢厂房 1 层，办公区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和西南侧，组装间、调试间、试验板测试间位于车间内北侧，检测间位于车间内南侧。仓库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原辅料；车间内设 2 个</p>							

建设 内容	<p>化学品防爆柜，1个位于组装间东侧，用于暂存原有项目所用的乙醇溶液，1个位于试验板测试间内，用于暂存本项目所用的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雨水排放口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位于园区南侧；污水排放口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企业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p> <p>（2）周边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项目所在区域北面为园区 5 幢厂房和 6 幢厂房，南面为园区 17 幢厂房，西面为园区 12 幢厂房，东面为夏城中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315m 的学府东苑北区，本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约为 4.1km，不在大气管控 3km 范围内。</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p>
----------	--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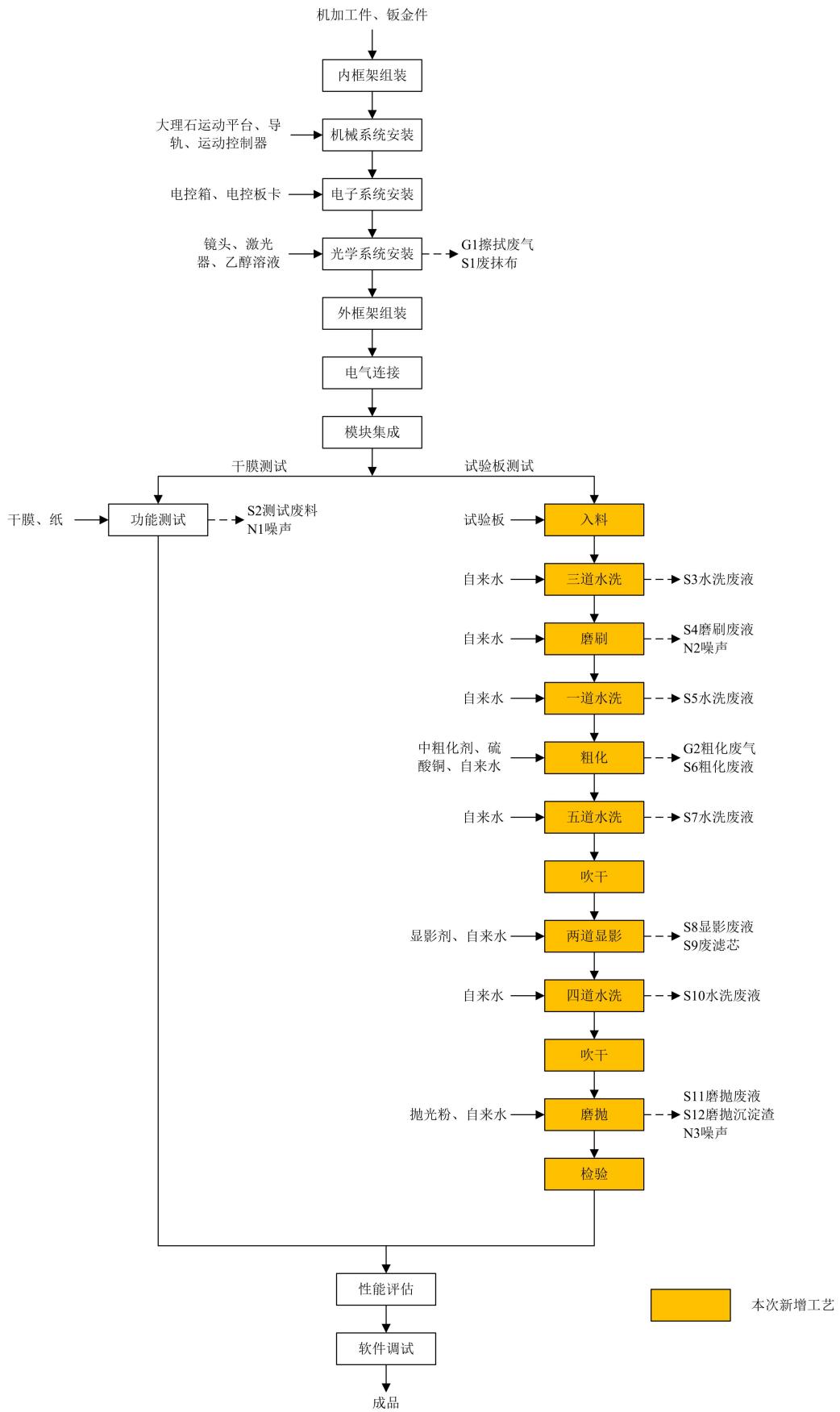


图 2-3 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简述:</p> <p>内框架组装: 将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主要内框架和结构（机加工件、钣金件）进行组装，确保其稳固性。</p> <p>机械系统安装: 安装大理石运动平台、导轨和运动控制器，确保运动精度和反应灵敏度。</p> <p>电子系统安装: 安装电控箱和电控板卡，确保所有电子连接正常。</p> <p>光学系统安装: 安装光学系统，包括镜头、激光器，确保其精确对齐。安装镜头前需采用25%乙醇溶液对其进行擦拭清洁，确保不留残留污垢。此工序产生擦拭废气(G1)和废抹布(S1)。</p> <p>外框架组装: 根据设计图纸，将外框架的各个部分进行组装，确保连接稳固并符合设计要求。</p> <p>电气连接: 完成所有电气连接，包括电源、信号线和控制线的连接。</p> <p>模块集成: 将各个模块集成到主机中，确保各模块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工作。</p> <p>对上述组装好的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进行功能测试，分为两种，一种是干膜测试，另一种是试验板测试（即本次技改新增工艺）。</p> <p>干膜测试</p> <p>功能测试: 对整个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进行干膜测试，确保各项功能正常，包括曝光、对位、对焦等。将干膜的光阻层对准A4纸的一角，使用压膜机将干膜贴合到纸面上，同时使用硬卡片、滚轮或刮板将干膜压平，确保没有气泡或褶皱，保持干膜的光阻层均匀贴附后将其放在紫外光源下，确保干膜的光阻层面朝上，根据所使用干膜的规格，设置紫外光源的曝光时间和强度。通常曝光时间为几秒到几分钟，目的是模拟光刻过程中的一些步骤，检查光阻在特定基材上的表现。此工序产生测试废料(S2)和设备运行噪声(N1)。</p> <p>试验板测试</p> <p>入料: 将由客户提供的试验板经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紫外线曝光后送入磨刷粗化线。</p> <p>三道水洗: 对试验板进行三道自来水洗，以洗去表面残留的灰尘。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水洗方式均为喷淋式，水洗时间均约为1min。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液(S3)。</p> <p>磨刷: 水洗后试验板送入磨刷工位，经过高速旋转的尼龙刷辊，配合喷淋自来水，刷辊的转动方向与试验板行进方向相反，以产生有效的磨刷作用，使试验板表面形成无数方向性的、微米级的峰谷结构。此工序产生磨刷废液(S4)和设备运行噪声(N2)。</p> <p>一道水洗: 对磨刷后试验板进行一道自来水洗，以洗去表面磨刷下来的杂质。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水洗方式为喷淋式，水洗时间约为1min。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液(S5)。</p> <p>粗化: 水洗后试验板送入粗化工位，通过喷淋粗化液（中粗化剂与自来水按1:5配制，同时加入少量硫酸铜），进一步使试验板表面形成均匀、粗糙的微观结构。此工序产生粗化废气(G2)和粗化废液(S6)。</p> <p>五道水洗: 对粗化后试验板进行五道自来水洗，以洗去表面残留的粗化液。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水洗方式均为喷淋式，水洗时间均约为1min。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液(S7)。</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吹干: 对水洗后试验板进行吹干, 以去除表面残留水分。</p> <p>两道显影: 吹干后的试验板送入显影线进行两道显影, 通过喷淋显影液(显影剂与自来水按1:20配制), 将曝光后的图形显现出来。显影工作温度为30°C, 采用电加热, 显影液需经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显影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显影废液(S8)和废滤芯(S9)。</p> <p>四道水洗: 对显影后的试验板进行四道自来水洗, 以洗去表面残留的显影液。水洗在常温下进行, 水洗方式均为喷淋式, 水洗时间均约为1min。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液(S10)。</p> <p>吹干: 对水洗后试验板进行吹干, 以去除表面残留水分。</p> <p>磨抛: 使用磨抛机对试验板的截面进行精密研磨和抛光, 制备出一个光滑如镜、无划痕、无扰动的观察面, 以便后续在电子显微镜下进行精确的观察、测量和分析。磨抛机采用湿式加工, 磨抛过程中抛光粉与自来水按1:500配制。此工序产生磨抛废液(S11)、磨抛沉淀渣(S12)和设备运行噪声(N3)。</p> <p>检验: 用电子显微镜对试验板表面的图形进行尺寸精度、形貌等检验, 检验后的试验板返回给客户。</p> <p>性能评估: 对上述功能测试后的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进行系统性能评估, 检查曝光精度、重复性和稳定性等指标。</p> <p>软件调试: 对控制软件进行调试, 确保其能够正常控制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各项功能, 调试完成即为成品。</p> <p>说明: 擦拭废气(G1)、废抹布(S1)、测试废料(S2)为原有项目产生,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h2>2、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h2> <p>固废: 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2-8。</p>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粗化	硫酸雾	间歇	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噪声	N2、N3	磨刷、磨抛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 基础减振
	固废	S12	磨抛	磨抛沉淀渣	/	外售利用
		S4	磨刷	磨刷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粗化	粗化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两道显影	显影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两道显影	废滤芯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磨抛	磨抛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 染物因子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固废	S3、S5、S7、 S10	三道水洗、一道水 洗、五道水洗、四 道水洗	水洗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原有项目概况</p> <p>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5〕97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6）。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 100 台/年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p> <p>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9。</p>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 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项目	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	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成，正常生产			
	<p>2、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申请情况</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故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见附件 6），登记编号为 91320312MA1WWJEC17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p>							
	<p>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p> <p>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p>							
	<p>(1) 废水</p> <p>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CY250034，见附件 6），检测结果见表 2-10。</p>							
表 2-10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14 日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6	6.5~9.5
		COD	mg/L	368	363	370	354	500
		SS	mg/L	287	276	262	272	400
		NH ₃ -N	mg/L	25.8	25.6	26.8	24.5	45
		TP	mg/L	3.55	3.24	3.49	3.56	8
		TN	mg/L	45.6	45.0	46.2	47.8	7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7月18日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6.5~9.5
		COD	mg/L	352	367	383	372	500
		SS	mg/L	255	275	264	276	400
		NH ₃ -N	mg/L	25.1	26.5	24.1	26.3	45
		TP	mg/L	3.63	3.80	3.36	3.57	8
		TN	mg/L	46.6	43.5	46.3	42.8	70

由表 2-10 可知，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CY250034，见附件 6），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上风向 G1	0.72	0.64	0.58	4.0
		下风向 G2	0.84	0.81	0.82	
		下风向 G3	0.83	0.89	0.92	
		下风向 G4	0.84	0.85	0.80	
		厂内车间外 G5	0.99			6/20
臭气浓度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上风向 G1	0.66	0.71	0.68	4.0
		下风向 G2	0.82	0.86	0.85	
		下风向 G3	0.90	0.84	0.89	
		下风向 G4	0.88	0.79	0.78	
		厂内车间外 G5	0.98			6/20
臭气浓度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由表 2-11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压膜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CY250034，见附件 6），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9.7	66.5
标准限值	70	70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4.2	51.7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0.7	52.1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1.5	53.6
标准限值	55	55

由表 2-12 可知，项目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测试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抹布、废包装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6）；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测试废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0.02	袋装	外售利用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密闭袋装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3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005	密闭袋装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9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在厂区建设 1 处危废库，位于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并设视频监控。。

4、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440	1100
	COD	0.576	0.421
	SS	0.432	0.316
	NH ₃ -N	0.043	0.029
	TN	0.058	0.053
	TP	0.007	0.004
固体废物		0	0

由表 2-14 可知，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水、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原有项目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过环保信访、投诉情况。

(1) 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运行正常，厂内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原有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p> <h2>6、依托关系分析</h2> <p>(1)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分析</p> <p>①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仓库）依托原有项目。</p> <p>②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即供水管网、供电线路均依托原有项目。</p> <p>③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已设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危废库，由第四章节的贮存可行性分析可知，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依托原有项目是可行的。</p> <p>(2) 本项目与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依托关系分析</p> <p>①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放。</p> <p>②本项目应急池、截流阀等应急措施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来承担。</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7	75		93.2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注：NO ₂ 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达标，PM ₁₀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达标，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p> <p>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p> <p>(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	--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区。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5112810，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6.3	44.7	
	标准限值	70	55	
N2	南边界	45.0	33.5	
N3	西边界	44.5	34.2	
N4	北边界	45.4	35.6	
	标准限值	55	45	

注：项目东厂界距离夏城中路（城市交通性主干道）约 54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东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由表 3-2 可知，项目东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学府东苑北区</td><td>0</td><td>-315</td><td>居民区</td><td>约 200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td><td>S</td><td>315</td></tr> <tr> <td>滩井上</td><td>166</td><td>-332</td><td>居民区</td><td>约 100 人</td><td>SE</td><td>397</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学府东苑北区	0	-315	居民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S	315	滩井上	166	-332	居民区	约 100 人	SE	397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学府东苑北区	0	-315	居民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S	315																									
滩井上	166	-332	居民区	约 100 人		SE	397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4。									
	表3-4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硫酸雾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东厂界临近夏城中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55							
东厂界		4类	7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故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粗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故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建成后增减量	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1440	0	0	0	0	1440	0	0	1440
	COD	0.576	0.576	0	0	0	0	0.576	0	0	0.072
	SS	0.432	/	0	0	0	0	0.432	0	0	0.0144
	NH ₃ -N	0.043	0.043	0	0	0	0	0.043	0	0	0.00576
	TN	0.058	/	0	0	0	0	0.058	0	0	0.0173
	TP	0.007	0.007	0	0	0	0	0.007	0	0	0.00072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固废	测试废料	0	0	0	0	0	0	—	0	0
	磨抛沉淀渣	0	0	0.05	0.05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	0	0	0	—	0	0
	废包装瓶	0	0	0	0	0	0	0	—	0	0
	磨刷废液	0	0	0.315	0.315	0	0	0	—	0	0
	粗化废液	0	0	0.28	0.28	0	0	0	—	0	0
	显影废液	0	0	3	3	0	0	0	—	0	0
	水洗废液	0	0	4.6	4.6	0	0	0	—	0	0
	磨抛废液	0	0	0.2	0.2	0	0	0	—	0	0
	废滤芯	0	0	0.016	0.016	0	0	0	—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015	0.015	0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粗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分析从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在粗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项目中粗化剂用量为 0.06t/a，主要成分为硫酸 25%、双氧水 15%、聚乙二醇 10%、水 50%，与自来水按 1:5 配制使用，则配制好的中粗化液量为 0.36t/a，其中硫酸占比约为 4.2%。本项目粗化工序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且工作温度为常温，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产生的粗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p> <p>(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p>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p> <p>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p> <p>③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四周墙壁高位设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p> <p>(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厂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要求。</p> <p>(4) 大气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head><tbody><tr><td>废气</td><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硫酸雾</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body></table> <p>(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学府东苑北区、滩井上。本项目粗化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p> <h2>2、废水</h2> <p>(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进行清扫，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磨刷用水、粗化用水、显影用水、水洗用水、磨抛用水以及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p> <p>1) 磨刷用水</p> <p>本项目磨刷过程中需喷淋自来水，设 2 个磨刷工位，每个磨刷工位均配套 1 个容积为 0.07m^3 的循环水箱，水箱盛水量占水箱容积的 80%，磨刷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则磨刷用水量约为 0.45t/a，损耗率按 30% 计，则磨刷废液产生量为 0.315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粗化用水</p> <p>本项目中粗化剂使用时需与自来水按 1:5 的比例进行配制，中粗化剂用量为 0.06t/a，则配制用水量为 0.3t/a，中粗化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07t，则粗化废液产生量为 0.28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显影用水</p> <p>本项目显影剂使用时需与自来水按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显影剂用量为 0.2t/a，则配制用水量为 4t/a，显影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25t，则显影废液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水洗用水</p> <p>本项目设 2 条磨刷粗化线，每条线设 9 个水洗工位，每个水洗工位均配套 1 个容积为 0.07m^3 的循环水箱，水箱盛水量占水箱容积的 80%；设 2 条显影线，每条线设 4 个水洗工位，每个水洗工位均配套 1 个容积为 0.1m^3 的循环水箱，水箱盛水量占水箱容积的 80%。清洗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水洗用水量合计约为 6.6t/a，损耗率按 30% 计，则水洗废液产生量合计约为 4.6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磨抛用水</p> <p>本项目磨抛液由抛光粉与自来水按 1:500 的比例进行配制，抛光粉用量为 0.5kg/a，则配制用水量为 0.25t/a，磨抛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磨抛废液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 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p> <p>本项目显影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厂内设 1 台 4.2t/h 冷水机，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进行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次以 1‰ 计。经计算，补充水量为 0.0042t/h，年运行时间为 5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0.21t。冷水机用水为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3、噪声</p> <p>(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磨刷粗化线、磨抛机、冷水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磨刷粗化线(2条)	非标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49	39	1	N, 10	55.0	昼间	25	24.0	1
	2		磨抛机(1台)	MP-2AM	78		43	44	1	N, 8	59.9	昼间	25	28.9	1
	3		冷水机(1台)	KD-6ASWTD	80		41	39	1	N, 9	60.9	昼间	25	29.9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p>(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A、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p> <p>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相关模式计算。</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p>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如图4-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p>
--------------	---

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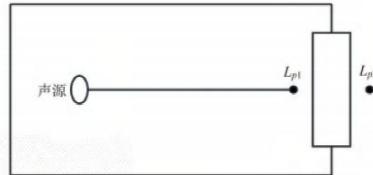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 (A)	时段	贡献值 dB (A)	本底值 dB (A)	叠加预测 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8.6	昼间	27.0	56.3	56.3	7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8.6	昼间	30.6	45.0	45.2	5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8.6	昼间	25.7	44.5	44.6	5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8.6	昼间	30.6	45.4	45.5	5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仅针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表 4-3 可知, 项目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噪声值 ≤ 70 dB (A), 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噪声值 ≤ 55 dB (A)。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 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抛沉淀渣、磨刷废液、粗化废液、显影废液、水洗废液、磨抛废液、废滤芯、废包装材料。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磨抛沉淀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磨抛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0.05t/a。</p> <p>2) 磨刷废液</p> <p>本项目在磨刷过程中会产生磨刷废液，设 2 个磨刷工位，每个磨刷工位均配套 1 个容积为 0.07m³ 的循环水箱，水箱盛水量占水箱容积的 80%，磨刷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则磨刷用水量约为 0.45t/a，损耗率按 30%计，则磨刷废液产生量为 0.315t/a。</p> <p>3) 粗化废液</p> <p>本项目中粗化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07t，则粗化废液产生量为 0.28t/a。</p> <p>4) 显影废液</p> <p>本项目显影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25t，则显影废液产生量为 3t/a。</p> <p>5) 水洗废液</p> <p>本项目在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水洗废液，设 2 条磨刷粗化线，每条线设 9 个水洗工位，每个水洗工位均配套 1 个容积为 0.07m³ 的循环水箱，水箱盛水量占水箱容积的 80%；设 2 条显影线，每条线设 4 个水洗工位，每个水洗工位均配套 1 个容积为 0.1m³ 的循环水箱，水箱盛水量占水箱容积的 80%。清洗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水洗用水量合计约为 6.6t/a，损耗率按 30%计，则水洗废液产生量合计约为 4.6t/a。</p> <p>6) 磨抛废液</p> <p>本项目磨抛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磨抛废液产生量为 0.2t/a。</p> <p>7) 废滤芯</p> <p>本项目在显影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一般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008t/a，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6t/a。</p> <p>8)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包装材料的规格及数量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5t/a。</p> <p>(2) 固体废物分析</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磨抛	磨抛沉淀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05	三个月	袋装	外售利用	0.05	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磨刷	磨刷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	液态	T/C	0.315	三个月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315	分类暂存危废库	
	3	粗化	粗化废液		HW17 336-064-17	中粗化剂、硫酸铜	液态	T/C	0.28	三个月	密闭桶装		0.28		
	4	两道显影	显影废液		HW16 231-002-16	显影剂	液态	T	3	三个月	密闭桶装		3		
	5	三道水洗、一道水洗、五道水洗、四道水洗	水洗废液		HW17 336-064-17	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	液态	T/C	4.6	三个月	密闭桶装		4.6		
	6	磨抛	磨抛废液		HW17 336-064-17	抛光粉	液态	T/C	0.2	三个月	密闭桶装	0.2	0.016		
	7	两道显影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显影剂	固态	T/In	0.016	半年	密闭袋装				
	8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中粗化剂、硫酸铜等	固态	T/In	0.015	每月	堆放		0.015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磨抛沉淀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磨刷废液、粗化废液、显影废液、水洗废液、磨抛废液、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已在车间内东侧设置 1 处危废库，面积约 5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了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p>b. 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危废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危废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p> <p>e. 危废库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f. 危废库内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泄漏收集设施的容积约为 0.1m³。</p> <p>g. 危废库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了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了应急照明系统。</p> <p>h. 危废库和包装容器按 HJ1276 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建设的危废库进行暂存，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基本情况见表 4-6。</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原有项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内东侧	5m ²	密闭袋装	0.01	三个月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005	三个月
	3		本项目	磨刷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0.315	三个月
	4			粗化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0.28	三个月
	5			显影废液	HW16	231-002-16			密闭桶装	3	三个月
	6			水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4.6	三个月
	7			磨抛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0.2	三个月
	8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16	三个月
9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堆放			0.015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原有项目	废抹布	密闭袋装	0.01	塑料袋	0.2	三个月
2		废包装瓶	密闭袋装	0.0005	塑料袋	0.4	三个月
3	本项目	磨刷废液	密闭桶装	0.079	塑料桶	0.5	三个月
4		粗化废液	密闭桶装	0.07	塑料桶	0.5	三个月
5		显影废液	密闭桶装	0.75	塑料桶	1	三个月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水洗废液	密闭桶装	1	塑料桶	1	三个月
	7	磨抛废液	密闭桶装	0.05	塑料桶	0.5	三个月
	8	废滤芯	密闭袋装	0.008	塑料袋	0.2	三个月
	9	废包装材料	堆放	0.004	/	0.5	三个月
	10	危废库面积合计				4.8	/

根据表 4-7 可知，全厂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4.8m²，建设单位已在车间内东侧设置 1 处危废库，面积约 5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可行。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已在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b.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 c.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 d.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e.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p> <p>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p> <p>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p>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8。</p>
--------------	--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p> <p>（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5、地下水和土壤</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p> <p>（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使用低挥发性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化学品防爆柜，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为试验板测试间，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p> <p>简单防渗区为车间其余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化学品防爆柜，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h2>6、环境风险分析</h2>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 风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危险废物（磨刷废液、粗化废液、显影废液、水洗废液、磨抛废液、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在线槽液（磨刷槽液、粗化槽液、显影槽液、水洗槽液），均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p> <p>(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中粗化剂	0.02	100	0.0002
	硫酸铜	0.02	100	0.0002
	显影剂	0.04	100	0.0004
	抛光粉	0.0005	100	0.00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磨刷废液	0.079	100	0.00079
	粗化废液	0.07	100	0.0007
	显影废液	0.75	100	0.0075
	水洗废液	1	100	0.01
	磨抛废液	0.05	100	0.0005
	废滤芯	0.008	100	0.00008
	废包装材料	0.004	100	0.00004
在线槽液	磨刷槽液	0.112	100	0.00112
	粗化槽液	0.09	100	0.0009
	其中 硫酸	0.0038	10	0.00038
		0.00007	0.25	0.00028
	显影槽液	0.35	100	0.0035
	水洗槽液	1.65	100	0.0165
	合计			0.043095

由表 4-9 可知, 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3) 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事故的比例,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液态原辅料(如中粗化剂、显影剂)包装材料、液态危险废物(如粗化废液、显影废液等)包装材料因操作不当、倾倒、破裂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p>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p> <p>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p> <p>磨刷、三道水洗、一道水洗、五道水洗、四道水洗工序因槽体破裂或人员误操作等导致槽液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粗化工序因槽体破裂或人员误操作等导致中粗化剂、硫酸铜、槽液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显影工序因槽体破裂或人员误操作等导致显影剂、槽液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磨抛工序因设备故障或人员误操作等导致抛光粉、磨抛液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p> <p>B、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p> <p>中粗化剂、硫酸铜、显影剂、抛光粉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材料倾倒或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p> <p>C、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p> <p>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p>D、次生/伴生污染风险识别</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具有一定潜在的危害，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p> <p>本项目涉及的液态有毒有害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时，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事故废水排放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排出厂外，避免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p> <p>(5) 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源监控</p> <p>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p>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区）的监控由各责任人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储存区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黄沙等应急物资。</p> <p>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p> <p>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工作人员定时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p> <p>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危废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缓冲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p> <p>①一级防控措施</p> <p>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具体采取措施如下：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地面防腐防渗，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应急空桶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应急空桶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二级防控措施</p> <p>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缓冲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p>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 = q_a/n$ <p>[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式中： $V_{\text{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p> <p>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p> <p>V_1: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故 $V_1=0\text{m}^3$；</p> <p>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第3.6.2条，消火栓用水量为 $10\text{L}/\text{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0 \times 3600 \times 2=72\text{m}^3$；</p> <p>$V_3$: 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800m，管内径为 0.4m，则雨水管网总容积约为 100m^3，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约为 70m^3（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 70%计），则 $V_3=70\text{m}^3$；</p> <p>V_4: 取 0m^3；</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V_5: 本项目 q_a 取 1106.7mm, n 取 120 天, f 取 0.15ha, 则 $V_5=10\times1106.7/120\times0.15=13.8m^3$; 综上,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72-70)+0+13.8=15.8m^3$。</p> <p>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 15.8m³ 的事故缓冲设施,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切换装置及与事故缓冲设施相连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 打开切换装置, 利用与事故缓冲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缓冲设施内, 防止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外泄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设置, 企业不单独设置。</p> <p>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将考虑整个园区事故的应急措施要求,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 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是可行的。</p> <p>(3) 三级防控措施</p> <p>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 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 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迅速向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高新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 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 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 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降低危险性; 启动应急泵, 收集事故废水, 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 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 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 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 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p> <p>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 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 使环境风险可控, 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6) 应急处置措施</p> <p>当液态物料(如中粗化剂、显影剂等)发生小量泄漏时, 选择性采用黄沙、木屑等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 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 若大量泄漏时, 可利用防泄漏托盘进行收集, 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p> <p>建设单位应在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 并设置应急物资库,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p> <p>(7)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p> <p>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高新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p> <p>(8)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p> <p>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p> <p>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p> <p>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p> <p>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p> <p>a.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p> <p>b.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武进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武进区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武进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武进区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武进区和常州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p> <p>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p> <p>a.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p> <p>b.公共援助力:厂区还可以联系武进区公共消防队、卫生站、公安派出所以及各相关职</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p> <p>c.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p> <p>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p> <p>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武进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武进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p> <p>⑤公众教育的衔接</p> <p>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p> <p>2) 应急处置的衔接</p> <p>①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高新区环保所，同时对厂区进行处置，待高新区环保所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当事故较严重时应立即联系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武进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p> <p>②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p> <p>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武进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p> <p>③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p> <p>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武进区应急办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武进区应急办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p> <p>(9) 评价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h2>7、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h2>8、生态环境</h2> <p>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 的限值要求
声环境	磨刷粗化线、 磨抛机、冷水 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 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 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的1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磨抛沉淀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磨刷废液、粗化废液、显影废液、水洗废液、磨抛废液、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化学品防爆柜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其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消防水直接进入排入外环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440	1440	0	0	0	1440	0
	COD	0.576	0.576	0	0	0	0.576	0
	SS	0.432	/	0	0	0	0.432	0
	NH ₃ -N	0.043	0.043	0	0	0	0.043	0
	TN	0.058	/	0	0	0	0.058	0
	TP	0.007	0.007	0	0	0	0.00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测试废料	0.02	0	0	0	0	0.02	0
	磨抛沉淀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1	0	0	0	0	0.01	0
	废包装瓶	0.0005	0	0	0	0	0.0005	0
	磨刷废液	0	0	0	0.315	0	0.315	+0.315
	粗化废液	0	0	0	0.28	0	0.28	+0.28
	显影废液	0	0	0	3	0	3	+3
	水洗废液	0	0	0	4.6	0	4.6	+4.6
	磨抛废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滤芯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5	0	0.015	+0.0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企业租赁协议
-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竣工验收表
- 附件 6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环评公示
- 附件 10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1 委托书
- 附件 12 承诺书
- 附件 13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 附件 14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6 中粗化剂、显影剂 MSDS 报告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8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